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昂利康;证券代码:00294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9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5年前,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管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目前国家已逐步放开对药品价格的管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公司自有产品中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头孢克洛缓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头孢克肟胶囊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同时被列入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合作产品中多潘立酮片为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并被列入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因而药价形成机制的改革将一定程度上使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面临下降风险。

此外,我国近年来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集中采购体系,推行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公司的多数制剂产品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市场竞争加剧,面临中标价格下降的压力。公司的头孢类原料药属于大宗原料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头孢类原料药未来亦存在价格下降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随着药价形成机制、医药体制、药品采购招标机制等改革的推行,公司产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产品布局、研发投入管理上,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构建产品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抗感染类(头孢菌素类及青霉素类)、心血管类(抗高血压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肾药类)等多个领域,并在各细分市场占有领先或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公司所涉及的原料药及制剂产品

大业务板块未来均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三)药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统一监管,县、市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公司制剂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院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集中采购招标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相应产品在当地的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业务合作风险
由公司自主研发、委托研发或受让研发成果等方式作为技术来源,并最终生产销售的产品为自有产品。与第三方研究机构或医药公司(合作方)合作开发,由该合作方提供供给公司使用相关的知识产权,

技术资料、技术支持,公司进行工艺摸索、中试、检验等相关研发报批工作,并申请取得药品注册批件,采取由公司独家生产,合作方、合作方指定第三方包销或负责整体推广运作的产品为合作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制剂产品为合作产品。为充分发挥各自在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的专业优势,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公司与美国福、康健友邦、宁波三元和南昌尚诚(以下简称“合作方”)分别就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胶体果胶铋、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进行业务合作。

虽然公司与合作方的业务合作以来开展顺利,未曾发生过纠纷,但仍存在合作方违反协议终止合作,影响公司向市场提供合作产品,降低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五)两票制推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两票制是我国近期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两票制即指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流通企业并开具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并开具一次发票。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药品购销活动,缩短药品流通环节,达到逐步降低药价的目的。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4月发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2016年12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国家卫计委等多部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自方案发布之日起,改革将率先在各医改试点省份(区、市)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启动,并于2018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201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2017年年底内,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和前期400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

两票制下,公司将继续负责生产,但产品销售不经由经销商流通,而是由公司直接销售给配送商,由配送商直接销售至医院。在此过程中,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活动由原经销商或公司筛选的专业医药咨询公司(推广公司)承担。经销商的收入模式从过去赚取公司和配送商之间的药品购销差价,改变为通过向公司提供专业化的销售推广“服务赚取推广服务费。

如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营销策略,可能对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主要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仿制药开展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中高风险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指出针对仿制药注射剂,对已上市药品注射剂进行再评价,力争用5至10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

公司制剂产品以仿制药为主,已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自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如相关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可能导致相关药品的批准文号不予再注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七)公司产品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有产品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头孢克洛缓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头孢克肟胶囊等;合作产品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等。

上述主要产品均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同时被列入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合作产品中多潘立酮片为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并被列入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

随着中国医疗体系的不断健全,医保涵盖范围将变得愈加广泛,顺利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能有效促进公司产品推广与销售。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价价格波动的因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06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阿石太里1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欣忠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财务会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07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阿石太里1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财务会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14亿元,均为参股公司圣德能源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9月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56%和44.50%,以上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对外担保公告。2018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中泰化学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对公司的以上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截止目前,圣德能源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违约,清请及时清偿还借款项银行要求担保公司清偿的情况。虽然目前圣德能源经营有所好转,但如果被担保方未来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对应收账款,公司将承担代偿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关于关联方剥离类金融子公司的承诺
公司作出的承诺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性文件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为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特制定剥离融资租赁和保理等类金融业务,并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类金融子公司”)股权转让,解除中泰化学为类金融公司担保等关联财务投资及支持事项,具体如下:
一、承诺在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解除中泰化学为上述类金融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事项。
二、承诺所持上述类金融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和变更登记手续,收回所有投资及相关投资收益。
三、承诺自行承担出具之日起至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96个月内,发行人不对任何类金融企业进行融资及/或财务投资及支持事项,也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提供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财务支持)。
三、备查文件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剥离类金融子公司的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建强、张继军、彭念军、胡剑锋、沈西保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建强先生、张继军先生、彭念军先生、胡剑锋先生、沈西保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拟于2018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于2018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增持人	职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建强	董事、总裁	100,000	0.07%
张继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0,000	0.51%
彭念军	董事	400,000	0.28%
胡剑锋	副总裁	100,000	0.07%
沈西保	副总裁	100,000	0.08%
合计		1,300,000	0.95%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上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增持人	增持股份数量
李建强	不低于20000元,不超过20000元
张继军	不低于2000元,不超过24000元
彭念军	不低于8000元,不超过20000元
胡剑锋	不低于2000元,不超过24000元
沈西保	不低于6000元,不超过24000元
合计	不低于13000元,不超过20000元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股权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继续按计划参与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计划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二次反馈问题相关披露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8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通知书反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和公司“剥离类金融子公司的承诺”作如下补充披露: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14亿元,均为参股公司圣德能源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9月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56%和44.50%,以上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对外担保公告。2018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中泰化学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对公司的以上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截止目前,圣德能源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违约,清请及时清偿还借款项银行要求担保公司清偿的情况。虽然目前圣德能源经营有所好转,但如果被担保方未来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对应收账款,公司将承担代偿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剥离类金融子公司的承诺
公司作出的承诺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性文件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为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特制定剥离融资租赁和保理等类金融业务,并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类金融子公司”)股权转让,解除中泰化学为类金融公司担保等关联财务投资及支持事项,具体如下:
一、承诺在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解除中泰化学为上述类金融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事项。
二、承诺所持上述类金融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和变更登记手续,收回所有投资及相关投资收益。
三、承诺自行承担出具之日起至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96个月内,发行人不对任何类金融企业进行融资及/或财务投资及支持事项,也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提供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财务支持)。
三、备查文件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剥离类金融子公司的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77,6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5,2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

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77,6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5,2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8-000

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77,6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5,2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77,6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5,2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77,6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5,2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77,6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5,2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77,6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5,2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77,6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5,2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10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8年10月20日,天齐锂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约为40,954.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8%;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天齐锂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457.5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77,6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5,2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77,6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5,2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77,6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5,2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77,6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5,2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持有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67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勤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子公司万象多姆姆有限公司制造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经公司多次催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勤公司仍未能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与天勤公司其他共同商讨有关天勤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问题,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债务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77,6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5,2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